

[10]兩岸建器官平台 黃潔夫：中國器官最快明年輸台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1219/527018/>

[11]紐倫堡「醫生大審判」 <http://www.epochweekly.com/b5/273/10687.htm>

第四部份

法學

對法輪功學員被掠奪器官 而遭殺害的漠視

大衛·麥塔斯

世人面對法輪功被掠奪器官而遭殺害的證據的反應與該犯罪的嚴重性和證據的質量並不相稱。為何如此？

一、證據的累積

原因之一是檢視所有相關證據，其份量相當的多。做成法輪功是否因其器官遭到殺害的可靠結論是一項費時的工作，多數人沒有這個時間。

然而，這沒有輕鬆的捷徑。在法輪功修煉者遭活摘器官的現場，不是加害者就是受害者。沒有局外人。

因為受害者遭殺害、焚化，找不到屍體，無法進行解剖驗屍。除了極少的例外，沒有任何受害者倖存下來述說

其遭遇，而加害者不願公開、持續、詳細地坦承這場反人類的罪行。

這些犯罪的現場沒有遺留痕跡。一旦摘取器官完成後，該手術房就與其他空手術房一般無異。

如果法輪功遭到掠奪器官而被殺害的故事十秒內就能說完，那就只不過是一個簡單的故事。問題是掠奪法輪功器官並將其殺害的議題與其說是證據太少，毋寧說是過多。因為這故事篇幅足以寫成一本書，要講清楚並非易事。

二、掩蓋

時間經過越久，中國的器官移植相關資訊就越難取得，掩蓋的情況也越形複雜。我的研究經驗是，只要我引註某項中國官方資料，該資料就會消失。醫院網站上刊載等待器官只需短暫時間的廣告就不見了。公開吹噓從器官移植所賺取的金額也一樣消失了。

正式的器官移植中文價目表消失了。醫院不再告知來電者兩、三週內即有法輪功學員的器官可出售。

香港的肝臟移植註冊處過去經常發表肝臟移植的總數，現已不再這麼做了。中國的器官移植醫生過去常寫轉

介信給國外術後護理醫生，告知其病人的手術、器官來源和抗排斥藥物等資料，現在也不這麼做了。

中國政府宣稱作為器官供體的人全都是死刑犯。然而中國政府卻拒絕揭露死刑的統計數據。

我與其他人把相關參考資料均加以建檔，以便獨立研究者能看到我們所看到的。然而，源自中國官方的可取得資料卻隨著時間逐漸剝蝕消失。明顯的是針對器官來源系統性的掩蓋。

三、新型態的迫害

我們相信那些移植科技的創新者，從未料想到他們發展的技術會被用來大量殺害良心犯並出售其器官來獲取龐大利益。

1943年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弗蘭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在聽聞楊·卡斯基（Jan Karski）告知其納粹大屠殺事件之後，對一位波蘭外交官作出回應：弗蘭克福特說：「我並沒有說這位年輕人說謊，我是說我無法相信他告訴我的。這兩者是有差異的。」

為摘取器官而殺害良心犯，這是一種令人作嘔的邪惡形式，即使在人類見過的所有罪孽中，仍是這個星球首次

出現。這種恐怖使得所有觀察者因難以置信而裹足不前。

四、法輪功的新興崛起

鎮壓民主運動、新聞工作者、人權鬥士、圖博（西藏）與基督運動事件比起對法輪功的鎮壓獲得更多的同情，因為它們是西方社會較熟悉的議題。而法輪功是晚近出現的，從1992年開始，是外來的，是與全球性延伸的傳統沒有明顯的連結。

對外部人士而言，法輪功的名字光在字面上就使人感到陌生。「Falun」（法輪）、「Gong」（功）在西方語言中沒有任何意義。

對中國共產黨而言，加害法輪功的犯行比起加害其他知名團體要容易得多。法輪功受害者通常是一群缺乏西方聯繫或不懂西方語言的人。而有著普世標幟的受害者，對外部人士來說，新聞工作者、人權鬥士、民主運動者，比起一個名字不為大眾所知的團體，更容易獲得理解。

歪曲抹黑不知名的比起知名的要簡單得多。當中共詆毀圖博僧侶或基督教家庭教會時，我們可以輕易了解他們在胡說。但是當中共對法輪功進行詆毀時，許多人不確定它們指控的基礎。

五、中共的宣傳

一旦中共政府決定查禁法輪功，隨之展開反對法輪功的宣傳運動。這個宣傳運動是系統的、冷酷的並遍及世界。其內容包括以全然無事實根據的陳腔濫調來合理化其鎮壓，而鎮壓的理由完全是另有原因。

煽動對法輪功的仇恨，如同其他偏執的煽動仇恨般，是具有影響力的。影響最嚴重的地方是中國，在中國這種宣傳是不容反駁的。而煽動在各地都有隱伏的效果。

中國關於法輪功的謠言混淆而抽象。許多人其實並不全盤接受中國對於法輪的宣傳，然而卻認為在諸多指控下法輪功必然有不妥之處。

懷疑論並非基於法輪功修煉中的任何真實情況，而毋寧是中國政府（中共）煽動反對法輪功下的殘餘效應。簡單明確的說，是偏見。

六、相反的利益

中國具有政經方面的全球實力。迄今中國的經濟勢力已超過了其身為主要人權侵犯者的份量。有些人為了政治與外交方面的便利，對中國共產黨的宣傳不論真假都照單全收。對這些同路人而言，只要是中國共產黨說的就行。

真假無關緊要。

其他人不管是否相信，他們選擇明哲保身。他們不想對與自己無關的事發聲以免傷及自身利益。

舉例言之，2004年駐多倫多的中國領事寫信給市議員促使他們反對一項褒獎「法輪功週」的動議。信中寫道：「若這項動議通過，將對我們未來利益交換及合作有負面影響」。市議員Michael Walker聽到上開「利益交換與合作」，指的是威脅取消加拿大出售中國的核能反應器「CANDU」、加拿大的Bombardier公司興建的西藏鐵路及中國出借兩隻貓熊給多倫多都會動物園¹¹。這種威脅明顯不對稱，突顯出將動議消音對中共政權的重要性。

對西方的大學來說，中國政府的權力槓桿特別明顯。如果你想要瞭解中國政府，你只需瞭解中國政府如何對待法輪功。當中國政府將法輪功視為頭號公敵，方方面面不計一切的耗費人力、金錢，以及在世界各地的大使館、領事館對付法輪功的努力勝於其他一切，當中國的監獄、勞教所塞滿了法輪功學員，這種偏執行徑並未告訴我們任何關於法輪功的訊息，但卻很能說明中國政府。相較於其他議題，聚焦於中國全心全力的對付法輪功，使我們可以更清楚透視中國政府的心態與動態。

然而，世界各國大學的中國研究部門，毫無例外地，沒有任何關於法輪功的課程、研究計劃、出版品與客座演講。世界各地的中國研究部門對於法輪功遭到迫害一事石破天驚般的沉默，即使這場迫害實質上比任何事都能說明中國政府。但在中國研究部門中，法輪功在研究上被忽略了。

這就如同物理學部門忽略研究愛因斯坦的相對論，大學的英國文學部門忽略了莎士比亞。當大學院校都漠視了中國問題的核心，很明顯的這並非出於無知，只是不想得罪中國。研究中國的學者們覺得需要與中國政府合作，至少可以取得進入中國的簽證以從事他們的研究。為了確保這種合作，他們有意規避了中國政府不希望他們關注的主題。縱使學者們有足夠的正直在法輪功問題上不與中國政府站在同一陣線，但若他們說了些什麼，中國官方會馬上震怒。為避免這種反應，他們於是沉默。

七、缺少結構

法輪功並非一個組織，它甚至不是一群，毋寧說他是一套具有精神基礎的鍛鍊功法。

這套功法任何人都可以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都

行，雖然他們大多一天做一次，常常集體煉功，就像中國公園裡的太極或其他氣功。有興趣的人可以在任何時候開始煉功，也可以隨時停止。煉功時，他們想多煉或是少煉都可以。

想學法輪功的人無須跟任何人註冊、加入團體或是繳交任何費用。所有關於煉功的資訊都是公開、可以自由取得的。

修煉法輪功沒有任何組織領導。創始人李洪志先生不接受學員的膜拜。他也不接受學員的捐獻。他極少與學員見面。大多數學員沒有見過他本人。

法輪功缺少組織這一方面倒是阻礙了人權報告。有一個網站「明慧網」，統計了法輪功被害者的資料。有一個非政府組織「追查迫害法輪功國際組織」作一些研究與分析。該網站和非政府組織比較像是一般法輪功修煉者的社群，亦即沒有錢、沒有指揮領導、沒有辦公室、也沒有職員，很大程度上是仰賴自願者。

八、對共產主義的憐憫

中國共產黨已變得如此地資本主義，令人驚訝的是社會主義者竟向中共靠攏。然而，這種現象仍然存在。中共

的黨國體制已能成功拉攏許多對過往中國共產主義懷念不已的全球左翼份子。

這些偽左翼份子的團結，某部分表現在拒絕對中共做出任何批評，包括對迫害法輪功的批評。圍繞在共產黨身旁的舊式左翼份子幻想法輪功背後有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的勢力^[2]。當這些懷疑過度牽強難以讓多數人追隨，他們卻能阻止不同政治立場的人們起身反對中國對法輪的普遍迫害，特別是對掠奪法輪功學員器官的虐殺行為。

九、舉證責任倒置

有些人抱持一種態度，就是為了掠奪法輪功學員的器官而將其殺害的罪行必須建立在確定（**certainty**）的基礎上，若欠缺確定，就無須理會。這種期待其實轉換了正確的舉證責任。

「法輪功學員被掠奪器官遭殺害」的舉證責任不應在研究者身上。研究者無須解釋中國從何處取得移植的器官。中國政府才需要作出解釋，應該由中國政府解釋如何取得他們用的器官。

世界衛生組織在2010年5月的一次大會中通過了「人體

器官組織細胞移植指導原則」。其中兩項指導原則就是器官來源的可追溯性與透明性。

在2009年2月聯合國普遍定期審查工作小組中，加拿大、瑞士、大英國協、法國、澳洲、義大利建議要求中國公開死刑數據。然而中國政府對此項建議說不。2013年10月比利時、法國、紐西蘭、挪威、瑞士、大英國協、義大利在聯合國普遍定期審查工作小組中再度提出同樣的建議。這回中國說，再看看吧！

聯合國酷刑特專、宗教寬容特專、酷刑問題委員會認定死刑數據與器官移植濫用間有著明確的關連性。他們都曾要求中國解釋器官移植數量與器官來源數量的差異。

2008年11月聯合國反酷刑委員會對於中國國家報告寫出其觀察的結論：「關於法輪功修煉者長期遭到酷刑並做為器官供體的指控，中國應立刻組成或授權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那些應為器官遭濫用負責之人受到追訴及處罰。」

十、個案的欠缺

大量法輪功學員因被掠奪器官而遭到殺害的結論是來自於大量證據線索的集結。這些證據不必然能確認個別被

害者的身分。對於成千上萬的法輪功學員的器官遭到掠奪及殺害的證據，有一種回應是：「說出他們的名字啊！」

要求對個案具名可能是出自於懷疑論。另外，要求確認個案身份，要比支持一個普遍現象要來得容易。若我們能具體指出某個被害者的姓名、被害日期、被害地點，中國政府也較難以迴避質問。

因為諸多理由，確認個案的身份有著本質上的困難。其一是受害者通常沒留下任何線索。此外，多數被活摘器官的法輪功學員未曾提供自己真實身份。這些法輪功學員為了保護朋友、同事、家庭拒絕向監所人員透露真實身份，否則這些親友們可能會因為學員拒絕接受轉化而受罰。這些監所人員不知這些學員的真實身份，而這些學員的親人也不知他們身在何處。這些加害者除了知道他們修煉法輪功外，對他們一無所知。

原則上，確認受害者個案無關宏旨。縱使沒有個別被害者的身份，這種罪行整體上已具有壓倒性的證據。

然而，有些具名的個案浮出檯面。其中七例在《血腥的活摘器官》一書已提及。我在2013年3月28日於匹茲堡大學William Pitt聯盟論壇的演講中則提到了第八例。^[3]

《血腥的活摘器官》一書中提到的八例中的五例是來

自於受害者家人的告知。這些死於關押的法輪功修煉者，他們的家人看到屍體上有手術切痕，而且身體的某些部分不見了。當局卻對這些殘缺的屍體無法提出一致的解釋。也沒有任何關於屍體何以殘缺的官方解釋。這些殘缺的屍體的與活摘器官的指控是一致的。

十一、虛假的對稱

中國政府誹謗法輪功。法輪功修煉者譴責中國共產黨侵犯人權。對於法輪功不太關注且不熟悉的局外人而言，這項爭論表面上看似一場外國的政治中傷比賽。一般會傾向於不去介入。

媒體報導一個與爭議有關的故事時，往往傾向於報導雙方的說法——中國共產黨與法輪功修煉者，如同他們在處理爭議時，嘗試中立。這些文章將中國政府真實侵害人權與中國政府所宣傳的違法行為平等對待。

媒體提及法輪功時，舉例而言，有時說法輪功學員是如何描述法輪功的，但中國政府卻認為是另一回事。這兩種斷定不附加評論的並列著，彷彿它們應該被嚴肅地公平對待。

對於法輪功遭掠奪器官而被殺害的研究也受到類似待

遇。當媒體報導該研究時，常將共產黨虛假牽強的否認並列，卻不指出研究係基於真實，而（研究）被否認的理由很容易被發現是造假的。

媒體通常報導掠奪法輪功器官並予以殺害的研究是具有爭議性、被質疑的，卻未指出實質上被質疑及爭議的部分只有來自於共產黨。當然總有人會毫不認真研究便重覆共產黨的說法。事實上，所有獨立研究證實了大衛·喬高（David Kilgour）與我起初關於法輪功學員遭掠奪器官並被殺害的研究，但這個事實卻被置之不理。對於某些媒體而言，去區別兩方證據質量竟不如爭議的本身來得重要。

甚至有的媒體，如同共產黨一般，將此研究歸究於虛構的法輪功組織或法輪功修煉者所為，暗指法輪功是利害關係人，卻忽略了這些研究與證據幾乎都來自不是法輪功學員的人們。

侵犯人權的控訴並非總是真實，也並非總是善意的。政治上反對當權者之人很容易訴諸於虛假的人權侵犯控訴，這種控訴成為把該政權非法化的手段。

為了非法化政權的目的而創造出虛構的人權侵害，與遭到加害者否認的真實人權侵害，兩者間的差異實際上是存在的。我們不能忽略事實，而僅認為人權侵害的指控與

否認不過是具有同等份量的一串文字。

在納粹對猶太人大屠殺的否認者與被害者的悲慘故事之間的差異不但實際上存在，也真的發生了。在大屠殺否認者與受害者之間佯裝中立是不負責任的。所有關注真相、自由並且尊重人權之人士必然會強烈反對那些把否認大屠殺視為可接受的意見與大屠殺被害者的恐怖故事給予同等份量的人。

然而，對大屠殺的否認，就如同大屠殺本身，並非一個孤立的經驗。毋寧說是言論濫用的場域中最極端的形式。每次嚴重的人權迫害總有人否認。侵犯人權者總有一連串抱歉的藉口，但他們辯解的第一道防線就是「從未發生」。

中國共產黨對法輪功犯下大規模的人權侵害。法輪功是一群單純、非政治、非暴力的團體。

中國共產黨為合理化其暴政，做出所有共產黨會做的事：絕不承認，否認一切。它假造指控，虛構事實，捏造消息來源。將中國對法輪功的造謠宣傳與法輪功遭中國共產黨侵害人權的相關證據放在同一水平，創造兩者間虛假的對稱性，卻忽略真實，並且對狠狠盯著我們的猛獸視而不見。

十二、冷漠

當我們嘗試鼓勵大眾反對人權迫害時，漠不關心是一個普遍問題。雖然漠不關心是普遍的，但並非一致。有些人權迫害較能引起公眾回應。

對於法輪功遭掠奪器官被殺害的證據的不作為的反應顯得特別嚴重，可以由各種因素的累積做出了解釋：大眾對法輪功的不熟悉與陌生，中共的財富與份量，大量證據需要整理分類才能達到確實的結論，中共的掩蓋，新的迫害型態，相對於中共的宣傳猛攻，法輪功群體缺乏組織，左派圈子對於中國共產主義的殘餘同情，不恰當地轉換中國政府應負的舉證責任，欠缺大量具名的個案，許多報導者錯誤地將受害者與侵害者同等並列等諸多因素，累積成退縮的效應。

當人們自然傾向於置之不理，當人們忙於自己的生存與需求，總有太多的藉口從這場迫害抽身。關懷始於了解。在此案件中，太多人不關心，是因為太多人並不知悉。

雖然這是個很難講清的故事，基於以上所有列出來的理由，這是個必須被講出來的故事。唯有如此，我們才能冀望去克服對這場迫害的漠不關心。

[1] Jan Wong, "Feeling the long arm of China" Globe and Mail, August 6, 2005.

[2] See for instance http://www.facts.org.cn/Reports/World/201407/09/t20140709_1753443.htm

[3] "The Killing of Falun Gong for their Organs: Individual Cases" <http://endorganpillaging.org/2013/03/28/the-killing-of-falun-gong/>